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代码：10731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药学
	代码：1055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1年9月10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兰州理工大学 2004 年申报制药工程本科专业获批，2005 年秋季开始招生。2006 年申请并获批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2007 年开始招生。在此基础上，于 2010 年申请获批制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1 年开始招生。2018 年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经过动态调整，在原有硕士学位点的基础上，与生物工程专业调整申请获批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以及生物工程一级学术学位点，2019 年获批药学专业类别硕士学位点，并于 2020 年开始招生。

2020 级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执行培养方案，2021 年根据国家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及学校对于研究生体育、美育和工程能力的要求，以及外国语、思想政治类课程的调整，学位点对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2021 版培养方案(附件 1)。

药学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还没有毕业生，学位点建设依据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学术学位点和制药工程专业硕士点的基础数据进行。

1 目标与标准

1.1 发展定位

药学专业类别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主要是面向生物制药、天然药物、合成药物等领域的药物技术、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较好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工程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

药学专业类别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为特色，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以实践技能培养为重点，结合兰州理工大学扎实的工程教育基础，培养药学行业高水平专业人才，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

1.2 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本专业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达到以下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

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 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3) 较熟练地掌握 1 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及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4) 具有健康的身心、乐观的生活态度和积极进取的学习精神。

1.3 学位授予标准

1.3.1 学分修读标准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必修环节，至少应取得 32 学分。在所修学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申请答辩。

1.3.2 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科研成果需符合《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附件 2)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附件 3) 的要求，方可申请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药学专业类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提供至少 1 项与药学领域及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性成果。创新性代表成果类别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标准、计算机软件、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署名要求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第三作者）。

(2) 计算机软件登记

1) 计算机软件登记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计算机软件登记。

2) 署名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3) 学科竞赛获奖

1) 科技竞赛项目认定范围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或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

2) 获奖级别认定范围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为准）。

3) 排名要求

本人排名第一名按 1 项，第二名按 0.5 项，第三名按 0.2 项计算，要求达到合计 1 项

(4) 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科研项目。

2) 科研项目认定级别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地区基金、青年基金等）、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项目、重大专项等）、或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厅级科研计划项目、或横向研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等。

3) 排名要求

作为定额内人员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作为前三名参加完成厅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研发项目（以科技处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书或结项书认定）。

(5) 学术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学术论文。

2) 期刊级别认定范围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含正式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署名要求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若药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达到学术型研究生所要求的以下代表性成果项中的任何一项，可认定其符合学位申请的成果要求。

(1)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发明专利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2) 署名要求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第三作者）。

(2) 科技获奖

1) 科技获奖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科技奖励。

2) 科技获奖级别认定范围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

3) 署名要求

本人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本人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3) 专著或教材

1) 专著或教材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专著或教材。

2) 完成字数要求

本人参与撰写字数在 2 万字及以上。

1.3.3 学位论文要求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自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工作量要饱满，难易适度。学位论文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及进行技术攻关的能力。

(2)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可根据研究特点和要求多种多样，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

(3)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可按照应用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试验研究等不同形式进行组织，论文格式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附录除学术论文外，也可为成果证书、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等。学位论文字数应在 3-5 万字左右，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

(4) 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校内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相应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要积极沟通协调，研究生要发挥纽带作用。

(5) 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药学专业硕士学位。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科主要的培养方向有：新药研究与开发，药物有效性、安全性评价与合理用药 2 个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一：新药研究与开发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 天然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 (2) 药物新制剂与新剂型

- (3) 药物的设计与合成
- (4) 药物分析新技术与新药质量控制
- (5) 新型生物相容性材料开发
- (6) 药用微生物的发酵及新药筛选

研究方向二：药物有效性、安全性评价与合理用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 新药药理研究
- (2) 网络药理学
- (3) 循证医学与合理用药

2.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目前有专任教师 23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9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0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0 人，有出国经历教师 8 人。从年龄结构上看，50 岁以上的 2 人，40-50 岁的 10 人。每位导师都具有化学、药学或医学专业背景，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研究生指导经验（附件 4）。

为保障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本学科还聘用了一大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兼职导师，如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杰，甘肃药业集团邓月婷，甘肃兰州兰药有限公司雷文贵等，他们都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管理及生产实践能力，这些企业导师的选聘能充分保障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附件 5）。为保障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学院制定了《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附件 6）、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考核制度、新导师的培训制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考核办法等（附件 7）。

2.3 科学研究

近 5 年，本学科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45 项（附件 8）；共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76 篇，其中 SCI/EI 收录 58 篇（附件 9）；出版专著 2 部；授权国家专利 5 项，申请专利 5 项（附件 10）。在支持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收到了良好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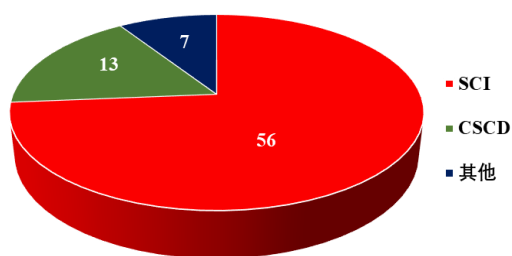


图 1 科研论文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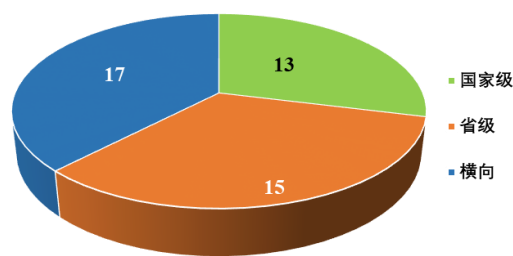


图 2 科研项目情况

2.5 奖助体系

学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制度，制定了《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做兼职助教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多项规章和办法，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奖助体系，奖助学金基本覆盖了所有研究生，其中对符合条件的硕士一年级新生发放学业（新生）奖学金 6000-160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发放学业奖学金 4000-8000 元，助学金平均每年 6000 元。除了基本奖学金，还为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及“李政道奖学金”等各种专项奖学金（附件 11-12），为家庭困难的研究生提供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等“三助一辅”工作岗位（附件 13）。

3 人才培养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分课程学习、专业工程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 3 部分：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工程实践在企事业工程实践单位完成，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在学校或实践单位完成，采取与实践单位联合培养的方式。

为突出药学相关专业应用性强的特点，理论学习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硕士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学方式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现场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重视并加强案例教学。整个培养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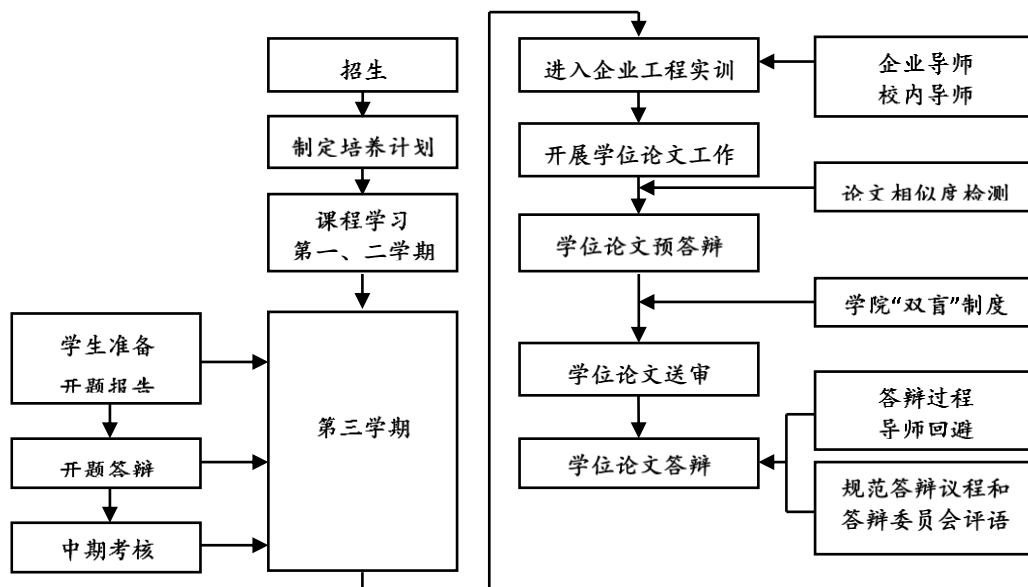


图3 研究生培养过程图

3.1 招生

立足甘肃，面向全国招生。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按照教育部划定的B区工学硕士研究生的初试分数线，实行差额复试，严把招生质量关。在招生工作中，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于自命题科目，由学院指定业务能力强，原则性强的老师承担命题任务，并签署保密协议。整个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招生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严格执行招生考试规定，保证录取高质量的学生。

保证本学位点生源数量拟采取的措施：我校地处西部，招生工作存在许多的不利。为了扩大学校及该学位点的影响力，专门选派老师到山东、河南等传统的生源大省进行宣传，对招生工作起到了积极的影响。为了保证招生质量，学校及学院特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机制。对于生源为985、211学校的学生、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学生，学校及学院给以适当的奖励。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设立专项，制作了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材料，常年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宣传，在每年招生季到甘肃及全国各大高校及研究单位进行广泛的招生宣传。学院拨专款制作了药学专业介绍及招生视频宣传材料，挂在学院网页上并每年进行更新。为学科的宣传及研究生的招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2 课程教学

3.2.1 设置了合理的课程体系

课程教学是学位点建设中的基础。为了使學生能够达到该学位点培养的目标和标准，为學生顺利进入工程实践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设置了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的设置以本学科领域的特点为基础，教学内容宽广，能很好地反映现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水平。为了能培养出具有良好基础理论的學生，课程体系中对于外语、数学、美育、体育、工程伦理等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要求學生能比较熟练的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要求掌握解决本学科领域问题的理论方法。专业课程的要求应加强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同时要加强适用于工程实际应用的理论和知识的学习。

3.2.2 注重课程内容改革

注重将经典理论与科研专题结合，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逐步增加自主学习课程比重。鼓励研究生尽早参与导师的科学研究，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与科研能力。

3.2.3 教学方法改革

倡导研究型学习，鼓励导师结合学科科研成果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教学方法，不定期的采用“讲座”与“研讨”授课形式，使學生深度参与到整个教学过程中，提高其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课程设置详见附件 14）。

3.3 导师指导

制药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导师负责制。导师从学术规范、专业知识及工程技术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等方面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學生的指导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以理论指导为主，校外导师以工程实践为主指导研究生完成课题。校外导师参与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实践类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采用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指导小组，共同承担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3.4 工程训练

学位点注重研究生的工程训练，制药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在入学第二年进入实践基地，积极参与实际工程项目，学以致用，强化學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在实训基地建立上，学院的选择依据是，工程项目要实，技术水平要精，导师队伍要强，学术平台要高。目前已经建立并长期与我院进行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实训基地有，兰州沃

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凯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医科院甘肃省肿瘤医院病理诊断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甘肃青黛中草药美容研究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信霖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学科研究生兼职导师简况表详见附件 15。

另外，为进一步拓宽本学位点研究生实践基地，2017 年，学院建立了甘肃省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甘肃省轻工研究院、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等 10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详见附件 16）。

3.5 学术交流

积极鼓励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了解领域前沿研究动态，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及技能的培养，开阔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1) 课题组每周（或两周）一次的学术讨论会制度。要求导师组织该课题组的研究生进行每周（或两周）一次的学术讨论会，以此强化导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学术交流。

(2) 在研究生实训期间，校内导师不定期到企业，与企业导师一起组织研究生就实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现场咨询与研讨。

(3) 鼓励与资助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参加药学方面国际国内会议。通过参加相关会议，提升与国际国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并且对副教授职称以下（含副教授）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会议提供专项资金的资助，要求获资助的导师或研究生参会后提交相关总结报告。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同时促进导师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使导师及时掌握研究生研究工作进展，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制定了《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实施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的规定（试行）》（详见附件 17）对学术组会的组织形式，会议内容等作出了相应的要求。

3.6 分流淘汰

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淘汰因在课程学习中挂科学分过多，经过补考依然达

不到学分要求的研究生。

3.7 论文质量

(1)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自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工作量要饱满，难易适度。学位论文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及进行技术攻关的能力。

(2)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可根据研究特点和要求多种多样，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

(3)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可按照应用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试验研究等不同形式进行组织，论文格式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附录除学术论文外，也可为成果证书、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等。学位论文字数应在 3-5 万字左右，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

(4) 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校内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相应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要积极沟通协调，研究生要发挥纽带作用。

(5) 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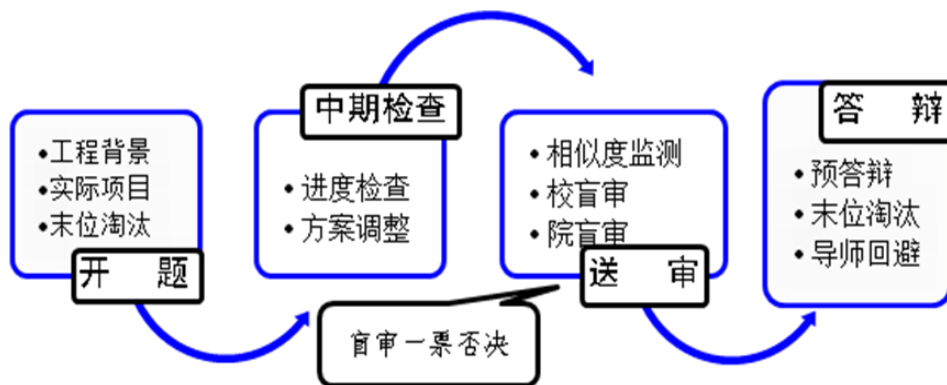


图 4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流程

表 1 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及评价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说明
选题与综述 (20分)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10分)	选题为学科前沿或者符合国家需求，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10分）	阅读广泛充分，综合能力强，了解国内外动态，研究方向明确，归纳总结正确。
论文水平 (60分)	论文成果与见解 (40分)	综合运用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在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理论或技术方面有创新或独到之处。
	反映的知识水平（20分）	能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能力表现 (20分)	从事科研能力（10分）	研究深入，分析方法科学，工作量饱满，体现出作者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工作的能力。
	写作能力（10分）	条理清晰，文笔流畅，符合要求，数据正确，学风严谨。

3.8 学风教育

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严格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附件 18）和《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附件 19）精神和有关要求，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宣讲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刻苦钻研、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积极营造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引导研究生确立严谨治学的品格，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掌握学术研究工作的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会，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全院动员，全员参与。督促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以身作则，正己为先，在同学中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3.9 管理服务

学生权益主要体现在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教学、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中。学校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各种章程办法以确保学生享有听课权、活动权、建议权、考试权、学位学历权、择业权和获得公共评价权等。另外，学位点也建立了信息反馈机制，定期针对学生关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制定了《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全应急预案》（附件 20），截止目前，非常满意占到了 85%，比较满意占到了 15%，不满意度为 0%。

3.10 就业发展

截止目前，与药学学位点相关的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和制药工程领域硕士研究生，就业率达到 100%，就业质量较高，工资水平处于中等偏上，就业领域遍及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众多领域。就业面广，市场需求大，前景较好。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在甘肃中药材深加工及活性成分提取与利用等方面，药学学科及学位授权点积极与地方企业合作，共同进行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开展了产学研结合，对提升西部农产品加工传统产业起到了较大的示范拉动作用，提高了高新技术成果的实施率和转化率，形成了一定的经济优势，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地方的主导产业和企业的重点发展产品，并先后荣获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全国“互联网+”竞赛、节能减排竞赛、“挑战杯”竞赛等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奖项多项；聚焦甘肃中药产业的难点和痛点，采用高新生物技术筛选和开发新药物、新材料和新制剂，提高产品附加值，助力医药产业发展，现已构建了甘肃十种道地药材中多糖化合物库，已成功制备了静电纺丝血管支架，可用于 3D 打印的归芪多糖水凝胶，具有降糖作用的南瓜多糖水凝胶等高技术产品。

4.2 经济发展

药学学位授权点紧密围绕甘肃省中药材及特殊微生物资源中的天然产物的分离、纯化、结构表征及活性评价，药用大分子生物材料，药物临床前评价等方面，结合甘肃省中医药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开展研究工作，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甘肃省重点研发计划、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及企业横向项目等项目，为新药研究与开发，药

物有效性、安全性评价与合理用药等方面奠定了基础。

4.3 文化建设

药学专业学位授权点积极参与并服务甘肃省的科技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同时，以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带动地方及区域的文化建设。

二、对标学位点基本申请条件存在的差距

自本学位授权点获批以来，与学位点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持续积极推进，且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学位点建设过程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主要有：

2.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2.1.1 研究生课程建设体系有待优化

学院及学位授权点非常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也相应地制定了一些措施，但总体而言，研究生课程建设还缺乏统一规划和系统部署，尚缺乏制度方面的应有保障，缺乏整体连续性和一贯性。特别是随着学院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和逐渐完善，学位授权类型不断丰富，学科体系日渐合理，更需要对课程建设进行通盘考虑，以便整体优化和有序推进，逐步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适应各自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此外，不同类型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区分度不明显，未能完全体现出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差异化培养目标；针对部分课程设置“学科化”、“随意化”、不平衡等问题，课程体系还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课程教学内容“老旧化”、“本科化”，教材体系建设不够系统，导致学科前沿热点科学问题没有及时走进研究生课堂，从而使课程内容的应用价值和学术含金量不够高。研究生课堂的教学方法还比较单一，不少课程的课堂教学过程仍然以教师讲授为主，满堂灌、“填鸭式”的讲授法抑制了研究生主动性、创造性思维的发展，有些课程虽然采用了案例教学，也仅仅拘泥于对案例的泛泛罗列与分析，缺乏系统性和深刻性。

2.1.2 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数量偏少

近几年，学校及上级研究生管理部门相继发布了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专业教师也积极进行了申报，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思政课程建设等方面有学校的教研项目立项实施，但总体由于学校研究生教育项目投入较少，未来还需要继续开展教学研究。

学校思政课程建设起步较晚，和本科生的课程思政不同，研究生思想比较成熟，

思政教育更应该多样化，所以在课程思政教学方式、案例等方面都需要积累。因此围绕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尚处于初步阶段，研究生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以及和课程教学内容的融合等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索。

2.2 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近年来，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详见附件 1）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及研究生招生和名额分配办法》（详见附件 14）的相关规定，开展研究生导师选拔与培训工作，以及定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全体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为合格。虽然研究生导师队伍在不断壮大，但是研究生导师选拔的类型仍较单一，目前以学术型导师为主，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现象，具有工程学背景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型、工程型导师数量偏少，不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型、工程型研究生培养的需求。

2.3 学术训练情况

部分课题组的研究生学术讨论会（组会）举办频次偏低，或流于形式，未能起到全方位监控研究生科研水平训练和学位论文质量，以及架起师生有效沟通的桥梁的作用；学院不定期或定期举办大型精密仪器操作的示范/互动教学活动时，部分研究生不够积极主动、甚至无故缺席，或未提前准备、学后总结，导致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实践能力提高缓慢、解决实际复杂科学问题和工程问题的能力欠缺、学术视野不能紧跟学科发展前沿；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的专利、获得的学科竞赛奖项等学术成果数量偏少、级别偏低、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4 学术交流情况

近年来，本学位授权点主办、承办了一系列学术讲座、学术活动日/周/月、实验室开放日/周、专题培训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但师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不够高、进入的深度不够深、取得的收获不够足、同频共振的效果不够实；此外，本学位授权点鼓励师生积极主动走出去，感受更浓郁的学术氛围，站上更广阔的学术舞台，与学术“大咖”、工程“大牛”们面对面沟通和交流，但是，近两年来，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总体而言，师生与同行及同领域学者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偏少、频次偏低，学校及学院提供的专项经费资助力度也有限。

2.5 研究生奖助情况

目前，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学制度和体系较完善，尚未存在明显问题。建议结合当下的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奖学金的单项奖金额数及扩大奖学金的覆盖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研究生的经济困难，同时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激励研究生奋勇争先、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三、整改措施

3.1 课程建设与实施整改措施

(1) 优化课程体系，积极借鉴有经验的药学专业学位建设兄弟院校的成功做法，探索体现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将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与工程实践有机结合，促进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提升，使课程体系能够为研究生的工程能力培养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 切实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学校及甘肃省一流课程建设为契机，提高研究生课程的质量，特别是学位课及必修课程的建设，争取在未来 1-2 年内能有 1-2 门课程进入不同层次一修课程建设行列。

(3) 推动药学学位点课程教学研究，以校级高教研究项目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申请为突破口，激发任课教师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的热情。

(4) 推动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以学校研究生课程思政研究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思政进研究生教学课堂，通过挖掘专业领域课程思政元素，将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激发学生从事药学研究的热情，树立正确的价值观。2020 年本专业立项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 2 项，2021 申请课程思政项目 2 项，未来在积极总结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的基础上，推动更多的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研究。

(5) 吸纳企业行业专家参与研究生授课和课程建设。2020 年药学专业研究生《新药注册与申报》邀请甘肃新兰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雷文贵、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邓月婷、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马立新主任和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宋宪铭主任参与授课，通过从事一线新药注册与申报的专家讲述，使授课内容和新药注册与申报的实际更加接近，使得授课案例更加丰富，极大提高了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学习效果。2021 年药学学位点《新药审评与注册》课程将继续行业和企业专家授课，提高应用型课程的质量。

3.2 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整改措施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程实践是其中重要的环节，药学学位点积极探索与制药相关企业、研究机构等的合作培养模式，在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的同时，积极吸引企业、行业专家参与研究生的联合培养，选拔优秀的企业行业专家作为兼职导师。

3.3 学术训练整改措施

学院出台了研究生学术组会管理办法，加强了研究生学术训练的日常化管理，促进导师与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提高学术训练效果。

从 2020 年开始，生命科学工程学院开启了“研究生学术论坛”，通过优秀研究生的报告以及不同年级研究生的交流，加强研究生的学术训练。

3.4 学术交流整改措施

鼓励学位点导师积极进行学术交流，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举办专业学术会议，扩大专业学术影响，同时鼓励导师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会议，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鼓励研究生除了参加线下会议之外，也可以积极参加线上学术会议，开拓学术视野，提高学术交流和表达能力。

同时鼓励研究生提前做好准备，积极申请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积极与专业同行交流。

3.5 研究生奖助体系

在现有学校及国家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的基础上，探索与社会办学力量，特别是药学相关企业合作办学形式，吸纳企业设立专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保障，解决家庭困难研究生的实际问题。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兰州理工大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 附件 2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
- 附件 3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 附件 4 药学领域专任教师信息表
- 附件 5 药学领域行业导师信息表
- 附件 6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 附件 7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
- 附件 8 药学领域 2017 年以来部分代表性科研项目
- 附件 9 药学专业领域 2017 年来部分代表性论文成果
- 附件 10 药学领域学位点专任教师 2017 年来部分专利成果
- 附件 11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2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3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4 全日制药学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附件 15 学位点硕士兼职导师简况表
- 附件 16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 附件 1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实施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的规定（试行）
- 附件 18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9 关于加强研究生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
- 附件 20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全应急预案

附件 1 兰州理工大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 版）

专业类别代码：1055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本专业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达到以下目标：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3、较熟练地掌握 1 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及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4、具有健康的身心、乐观的生活态度和积极进取的学习精神。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习年限实行标准学制，学制 3 年，优秀者可提前半年毕业，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 1 年。其中理论课程学习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进行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研究生在学期间，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采取集中实

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理论课、校外实践和学位论文等环节，修满学分，按期毕业。不能按时毕业者按照肄业处理。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1	新药研究与开发	天然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药物新制剂与新剂型 药物的设计与合成 药物分析新技术与新药质量控制 新型生物相容性材料开发 药用微生物的发酵及新药筛选
2	药物有效性、安全性评价与合理用药	新药药理研究 网络药理学 循证医学与合理用药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1、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培养模式，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2、在指导方法上，采取双导师制，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参与部分专业课程、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培养指导工作。校内导师和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3、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新生报到入学后2周内应以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为新生确定校内导师，校内导师为新生确定校外导师，经学院审定同意报研究生院。校内导师、校外导师与新生共同协商，根据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制订新生培养计划，并与新生入学后2个月内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有学院负责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两份，研究生本人和学院各持一份。

4、实施交叉式、多元化培养，鼓励跨领域选课，吸收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框架包含学位课、非学位课、学科公选课、必修环节和补修课程等模块。针对跨专业及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专业的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具体设置及学分要求详见下表。

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2021 版)

药学 (105500)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31513001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学院	考试	不少于 14 学分	
	315120010001	第一外国语 (1)	64	1.5	1	外语学院	考试		
	315120010002	第一外国语 (2)	64	1.5	2	外语学院	考试		
	315120010000	学位英语	0	0	2	外语学院	考试		
	325110010001	数理统计	48	3	1	理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5	分子药理学	32	2	2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6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32	2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7	现代药物合成技术	32	2	2	生命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必修课	32513001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2	马克思学院	考试	不少于 8 学分
		325100020028	工程伦理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15100020007	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0	临床药动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1	药品质量管理	16	1	2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2	药物遗传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3	药品标准实务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4	高级临床药理学实践教程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选修课	325100030035	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不少于 2 学分
		325100030036	药事法规与知识产权	16	1	2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7	临床药物治疗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8	药物活性筛选	16	1	2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9	有机化合物波谱解析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0	新药设计学(双语)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1		药物分离与分析技术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2	糖药物研究进展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15100030017	药学前沿进展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公选课	学科公选课	325100040044	新药审评与注册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4 学分
		325100040045	中药现代化关键技术(双语)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全校公选课	316060050001	信息检索	8	0.5	2	图书馆	考查	
		315090050001	美学与艺术欣赏	16	1	2	设计学院	考查	
		315150050001	文学经典与审美素养	16	1	2	文学院	考查	
315160050001	篮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2	足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3	排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4	传统养生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5	健美操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必修环节	325220060001	专业实践		2				4 学分
	325220060002	学术活动*		1				
	325220060003	论文开题		1				
	325220060004	论文答辩		0				
	*注：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不少于 8 次，其中至少听取一次创新创业类学术讲座。							
补修课程	工业药剂学			0		生命学院		不计入总学分
	药物分析			0		生命学院		
	药理学			0		生命学院		
总要求		总学分 32~36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研究生应达到：基本熟悉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并为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工作等奠定基础。

(一) 专业实践的组织和安排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协商制订并提交工程实践计划，第二学期之后即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并行，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 专业实践方式

1、依托学校与外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单位，有学院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培养环节，也可由导师根据研究项目与外单位协商选择企业导师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也可由校内导师安排，但需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同意。

要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校外社会资源，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协商的基础之上，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研究生在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完成专业实践培养环节。

(三) 专业实践的考核

1、导师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全过程进行管理和评价,确保质量。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填写《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工程实践考核表》,实践单位代表(校外指导教师或实践单位负责人)和校内导师填写评定意见后,学院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给予专业实践学分;

2、不参加专业实践或者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七、选题和开题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资料收集、调研、选题,需按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撰写书面开题报告,并参加公开答辩。全日制药学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课题的研究阶段。

(一) 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所选论文课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着重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所选课题的分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

(二) 开题报告及时间

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工作。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系统地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不少于4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0篇)、进行调查研究等,撰写书面开题报告并参加校内公开答辩。开题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答辩组成员由导师和本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为3或5人,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开题答辩通过者方能开展后续论文研究工作。开题报告及答辩未通过者需在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次开题报告及答辩,仍未通过者,答辩组提出处理意见,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进行淘汰处理。

(三) 开题报告内容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及趋势,拟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标或主要技术或经济指标等,研究内容、拟采用的技术方案、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论证等,工作进度计划,现有工作基础,主要参考文献等部分。

开题报告字数应在4000字左右,参考文献不少于4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0篇。

具体要求参见《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范围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开题报告等方面。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小组人数一般为 3 或 5 人，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必须完成理论课程的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进行公开论证。中期考核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中期考核暂缓通过或未通过的研究生，考核小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由考核小组签署意见，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作退学或肄业处理。

具体要求参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自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工作量要饱满，难易适度。学位论文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及进行技术攻关的能力。

2、全日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可根据研究特点和要求多种多样，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

3、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可按照应用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试验研究等不同形式进行组织，论文格式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附录除学术论文外，也可为成果证书、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等。学位论文字数应在 3-5 万字左右，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

4、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校内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相应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要积极沟通协调，研究生要

发挥纽带作用。

5、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见《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论文答辩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按照本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等）以及学位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聘请两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一位应为行业专家。论文作者的导师（含企业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且不宜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至少一位行业专家参加。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及其它要求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附件2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代表性成果认定细则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试行）》（兰理工发〔2021〕44号），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研究生申请学位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生物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提供至少1项与生物工程学科领域及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性成果。创新性代表成果类别包括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科技获奖、学科竞赛、专著或教材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学术论文。

2) 期刊级别认定范围

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含正式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署名要求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2.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发明专利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2) 署名要求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第三作者）。

3. 科技获奖

1) 科技获奖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科技奖励。

2) 科技获奖级别认定范围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

3) 署名要求

本人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本人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4. 学科竞赛获奖

1) 科技竞赛项目认定范围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或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

2) 获奖级别认定范围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为准）。

3) 排名要求

本人排名第一名按 1 项，第二名按 0.5 项，第三名按 0.2 项计算，要求达到合计 1 项

5. 专著或教材

1) 专著或教材学科认定范围

生物工程及相关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药学等）的专著或教材。

2) 完成字数要求

本人参与撰写字数在 2 万字及以上。

二、药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提供至少 1 项与药学、生物与医药领域及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性成果。创新性代表成果类别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标准、计算机软件、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署名要求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第三作者）。

2. 计算机软件登记

1) 计算机软件登记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计算机软件登记。

2) 署名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3. 学科竞赛获奖

1) 科技竞赛项目认定范围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或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

2) 获奖级别认定范围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为准）。

3) 排名要求

本人排名第一名按 1 项，第二名按 0.5 项，第三名按 0.2 项计算，要求达到合计 1 项

4. 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科研项目。

2) 科研项目认定级别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地区基金、青年基金等）、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项目、重大专项等）、或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厅级科研计划项目、或横向研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等。

3) 排名要求

作为定额内人员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作为前三名参加完成厅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研发项目（以科技处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书或结项书认定）。

5. 学术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学科认定范围

药学、生物与医药及相关学科（制药工程、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的学术论文。

2) 期刊级别认定范围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含正式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署名要求

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达到学术型研究生所要求的代表性成果第 2、3、5 项中的任何一项，可认定其符合学位申请的成果要求。

三、其它事项

1.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前，如不满足所需完成代表性成果的基本要求，经导师、培养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可先进行学位论文审核与答辩。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一周仍未提供有效成果证明而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但暂不审议其学位。毕业后 2 年内，若达到成果要求条件，经本人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补授学位。

毕业时间从其论文答辩通过之日算起。获学位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

2. 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学科竞赛获奖、科研项目等代表性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兰州理工大学。

3. 如学位论文为涉密论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即 2021 级）起开始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稿）》（兰理工发〔2015〕183 号）废止。

5. 对 2020 级（含）以前的学生成果要求仍按原《兰州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有关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稿）》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含副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本人排名前二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做发表论文的统一要求**）。2020 级（含）以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若达到本细则有关生物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要求的代表性成果 1-5 项中的任何一项，可认定其符合学位申请的成果要求。

6. 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认定条件按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统一执行。

7. 本细则由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3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

(2021年6月18日修订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1、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一般为2.5~4年。其中理论课学习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完成学校规定的理论课学分，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半。

2、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应结合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相应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在完成双选工作后一周内确定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同时制定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

3、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加强过程管理。在理论课学习、中期审核及开题、学位论文研究过程、学术论文发表、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各个阶段，导师应高度负责，为人师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4、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了解学校及学院对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纪律，努力学习，按时完成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学术交流、学位论文研究、学术论文撰写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各项任务。

5、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前两年中，若导师责任心不强，指导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预期无法按期毕业时，研究生可以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导师；在开题答辩前，若研究生对导师所选择的研究方向确实不感兴趣，可以与导师协商改变研究方向，也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导师。出现其它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等问题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时讨论解决办法或更换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权限

1、具有承担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参与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2、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实施和落

实情况，督促并指导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3、指导并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活动，并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促进研究生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培养研究生高尚的科学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学风。

4、导师应明确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并认真负责地做好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工作。

5、导师应确保研究生具有充足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费和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计划，明确研究任务，指导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答辩。

6、导师应高度负责地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监督检查研究工作进度，对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并明确给出是否推荐答辩的意见；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总结鉴定及就业工作。

7、导师应全面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工作表现和出勤纪律等情况，努力培养优秀研究生。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自己无法解决的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院书面反映情况，并给出明确的处理建议，以便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导师(组)应建立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研究工作进展，加强对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

9、研究生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后，导师有批准其一周病事假的权限。

10、研究生执笔撰写的学术论文，导师应认真审阅指导、全面把关，并给出是否同意投稿的明确意见，未经导师同意时，研究生不得擅自向任何刊物投稿；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时，导师可与研究生共同署名，但研究生署名须在前两名，第一作者只能是研究生或其导师，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相关的科技成果，导师应负责将研究生列为参加人员。

三、研究生培养过程基本规定

1、被录取研究生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参加学院组织的双选会，确定指导教师，并及时与导师协商确定研究方向并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工作。

2、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环节，学籍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导师须掌握研究生的学习状况，并及时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导师一般应在第一学期指导研究生查阅自己研究领域的相关文献，使研究生了解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第二学期确定研究生的具体研究课题，并初步完成课题文献调研工作，第三学期，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学院规定进行开题答辩；开题后按学校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进行，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研究环节。

4、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三学期期中进行，由各学位点具体负责。研究生应从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重点及工作量、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等五个方面进行 15 分钟左右的陈述，答辩专家进行 5 分钟左右质疑后给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记录。答辩组一般应由 3 或 5 名同行专家（必须是研究生导师）组成，设一名组长，超过半数专家给出合格以上成绩时答辩通过，否则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所提意见进行整改，在一个月内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时中期考核不能通过。

通过开题答辩后，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导师签署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后提交学院。

5、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中安排的研究任务，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

6、在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期间，导师和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7、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参考本管理办法，同时执行《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成果要求按照《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代表性成果认定细则》（生命院发[2021]8 号）执行。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4 药学领域专任教师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专业	硕导	学位	出国经历/国别
1	杨中铎	男	45	教授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有机化学	硕导	博士	美国
2	杨爱梅	女	45	教授	中科院兰州化物所	分析化学	硕导	博士	美国
3	张伟杰	男	46	教授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海洋药物学	硕导	博士	美国
4	蒲秀瑛	女	53	教授	甘肃农业大学	基础兽医学	硕导	博士	美国
5	张新国	男	49	教授	中国药科大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硕导	博士	
6	李志忠	男	58	教授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生理生化	硕导	硕士	
7	马建苹	女	48	副教授	兰州大学	有机化学	硕导	博士	丹麦
8	杨林	男	47	副教授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硕导	博士	丹麦
9	杨明俊	男	45	副教授	兰州大学	动物毒理学	硕导	博士	
10	巩慧玲	女	48	副教授	兰州大学	生物学	硕导	博士	美国
11	王艳玲	女	36	副教授	武汉大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硕导	博士	
12	王永刚	男	37	副教授	兰州理工大学	可再生能源与环境工程	硕导	博士	
13	赵爱红	女	42	副教授	北京大学	生药学	硕导	博士	
14	赵小亮	男	39	副教授	中国海洋大学	药物化学	硕导	博士	
15	杨淑红	女	33	副教授	四川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硕导	博士	

16	王 蓓	女	34	讲师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天然药物化学	硕导	博士	
17	赵添堃	男	37	讲师	德国康斯坦茨大学	药物化学	硕导	博士	德国
18	孙伯禄	男	31	讲师	兰州大学	药物化学生物学	硕导	博士	
19	李宏斌	男	35	讲师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生物物理学	硕导	博士	
20	王芳	女	36	讲师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生物物理学	硕导	博士	
21	舒宗美	男	42	讲师	兰州理工大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否	硕士	
22	薛鸿燕	女	39	讲师	兰州理工大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否	硕士	
23	庄岩	男	39	讲师	兰州大学	化工过程技术与系统工程	否	硕士	

附件 5 药学领域行业导师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学位	出国经历/国别
1	杨平荣	男	53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学士	
2	郭朝辉	男	53	主管药师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学士	
3	赵煜	女	63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学士	
4	于长青	男	56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学士	
5	赵玲珑	男	53	主任医师	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学士	
6	纪卫红	女	53	高级工程师	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学士	
7	郭登海	男	45	主任医师	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	本科	
8	朵德祥	男	47	副主任医师	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	专科	
9	任一杰	男	40	高级工程师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科	
10	张建利	男	52	高级工程师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士	
11	王宇红	女	52	主任医师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学士	
12	戴好富	男	47	研究员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博士	德国
13	曾艳波	男	44	副研究员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博士	德国
14	耿添霞	女	40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学士	
15	姜交龙	男	33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16	魏孔炯	男	42	副总经理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17	杨玉华	女	55	高级工程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18	王莲萍	女	46	副高级工程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19	陈克明	男	53	主任技师	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	博士	
20	廖世奇	男	59	研究员	甘肃省医学科学院	博士	
21	郑海学	男	41	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博士	英国

附件6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生命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加强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管理办法》、《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士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办法》、《兰州理工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按照学校的研究生导师政策确定的各类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三条 导师应参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委派的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四条 导师应参与承担制定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确定研究方向。

第五条 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并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学术发展动态。培养研究生高尚的科学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学风。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做好选题工作和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组织好开题报告会和论文阶段中期检查工作。

第八条 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责任对研究生的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是否推荐答辩的意见；协助做好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总结鉴定及就业工作。

第九条 全面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工作表现和出勤纪律等情况，积极培养优秀生，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学生应及时反映情况，以便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若因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调动或出国研修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导师有责任完成所带研究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的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经遴选上岗后，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办法按《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权限

第十二条 已具备我院所属的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原则上可在我院所属的相关学科（专业）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十三条 兼职校外研究生导师和跨学院研究生导师不享受我院导师的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按《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掌握和使用所带研究生的业务经费。统招硕士研究生的经费由导师管理，其他类别的研究生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按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及指导教师工作量结算发放办法》有关规定，获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指导工作量、论文评审工作量、论文答辩工作量、开题评审工作量、论文阶段中期检查工作量和预答辩工作量。

第十六条 导师可推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和答辩秘书名单并报学院审核，答辩秘书必须是导师所在学科(学科方向)专业教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进入课题阶段，导师有批准一周病事假的权限。

第十八条 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时导师可与研究生共同署名，但研究生署名须在前两名内。与研究生论文课题相关的科研项目进行鉴定时，导师应负责将该研究生列为该科研项目的参加人员。

第十九条 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的研究生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环节并获硕士学位的导师有权利推荐副教授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人员（简称副导师）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每位导师可指导 1 名副导师，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导师可指导 2 名副导师，副导师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应该一致，是同一学科梯队人员。

第五章 更换导师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到退休年龄时，如仍有未毕业研究生，可按人事相关规定继续指导至所有研究生毕业，也可由其本人或所在

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前，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三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将落实的指导措施报学院备案；离校六个月以上者，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所指导研究生由其他导师代为指导或更换导师手续，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硕士生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聘为我校兼职硕导，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调离后不再兼任导师的，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

第二十九条 更换导师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必须与接收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接收导师在一年内允许接受同一年级的研究生申请不超过2名，允许接受不同年级的研究生申请不超过2名。代为指导导师管理办法参照更换导师管理办法。

第六章 研究生副导师管理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高学术水平，能认真履行副导师职责。
2. 具有副教授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在读博士三年以上且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
3. 科研能力强、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且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外语学习。

5. 三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稳定研究方向三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一部，或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为前三名)以上奖励。

6. 熟悉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能提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已为研究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本专业的课程，或参与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论文预答辩、答辩秘书工作一次以上。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遴选程序

1. 经过导师推荐，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申报表，并提交本人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成果鉴定证书等的复印件，该业绩能证明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2.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副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对其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以及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或以上（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3.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资格每年核审一次。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1. 副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须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质量负主要责任。

2.按《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掌握和使用所带研究生的业务经费。

3.按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及指导教师工作量结算发放办法》有关规定获得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副导师的工作量由正导师指定分配比例。

4.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时副导师可与研究生共同署名。

5.研究生副导师经遴选上岗后，每一年考核一次。

6.硕士研究生副导师资格作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参加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

1. 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2. 副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兰州理工大学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者；

3.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4.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者；

5.不按培养计划规定培养研究生者；

6.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

7.由于指导不当或把关不严，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当年有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者。

8.每年至少完成1篇排名第一的核心学术级别的论文，论文合作作者不含指导的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副导师资格。

第七章 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采用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简称学校导师）和制药企业或工程部门内经单位推荐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兼职导师（企业导师）联合指导。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导师职责

- 1、学校导师是第一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 2、学校导师负责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包括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以及学位申请、答辩等方面的组织及指导工作。
- 3、关注学生论文的进展情况，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协助解决论文工作中的关键、疑难问题，对学生的论文成果进行确认和验收。
- 4、学校导师应主动与企业导师经常联系，交换信息，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导师职责

1、企业导师是第二指导教师,负责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程技术指导。

2、在思想上和学风上对工程硕士研究生给予良好的指导，协助

学校及单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愿为企业服务的敬业精神。

3、指导学生按我校关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课题研究等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检查学生参加学术活动、文献阅读情况等，为学生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学术氛围，确保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

4、关注学生论文的进展情况，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协助解决论文工作中的关键、疑难问题，对学生的论文成果进行确认和验收。

5、要与学校导师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协助学校导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把关和审查。

第三十八条 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在对工程硕士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特别是在论文工作阶段应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双方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至少应有 4 次以上的交流或讨论。

第三十九条 来自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导师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及办理聘任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研究生导师工作量管理

第四十条 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1、一年级每生每学期教学工作量为 5 学时，二年级为每生每学期教学工作量为 20 学时，三年级每生每学期教学工作量为 30 学时。副导师的工作量由正导师指定分配比例。

2、参加硕士生毕业答辩或进行论文评审，每位答辩委员或评审人每生工作量为 2 学时。

3、参加研究生开题评审，每位答辩委员或评审人每生工作量为

1 学时。

4、专业外语（英文综述）评阅每生工作量为 5 个学时。

5、参加预答辩及研究生复试，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工作量为每单元 3 学时。

第九章 导师遴选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按需科学设岗，严格导师的遴选，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高学术水平，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不再审批男 57（女 52）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40 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位。

3、科研能力强、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外语学习。

5、近三年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权威期刊并被 SCI 或 EI 收录。作为主要完成人，五年内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者（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可代替一篇 SCI、EI 收录论文，但用获奖及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1 篇。

6、熟悉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能提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一般应有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为研究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本专业的课程；或具有副教授以上并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熟悉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能提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近三年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权威期刊并被 SCI 或 EI 收录，作为主要完成人，五年内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者（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可代替一篇 SCI、EI 收录论文，但用获奖及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1 篇。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学院鼓励聘请校内外知名学者、专家作为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兼职导师。聘任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外校已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后调入我校的，可由本人提出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申请，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企业兼职教师 聘任与管理办法

(2017年6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兼职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聘企业兼职教师，将有利于促进我院专业建设、强化学生的工程设计和实践教学，也是提升我院现有师资队伍工程背景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聘任

(一) 聘任对象

企业兼职教师主要来自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型人才，具体表现为：

- 1、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技术权威、技术大师、高级管理人员；
- 2、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技师、中级管理人员；
- 3、学生在行业企业顶岗实习的指导老师。

(二) 聘任条件

被聘请为兼职教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聘请的兼职教师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在

行业企业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聘请岗位正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参与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开发等工作；

（二）在校企合作企业指导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顶岗实习，或在校外实训基地指导学生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

（三）来学校作专题报告、讲座，指导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开展教学交流和研讨等活动。

三、聘任程序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企业导师人选一般由校内导师推荐，依据本办法，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交《生命学院聘请兼职教师申请表》，附上拟聘人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学位证、任职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报学院审批聘任并颁发聘书。

四、待遇

（一）承担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按聘期内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核发课时费。课时费标准按学校和学院相应标准执行。

（二）指导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和实训、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五、说明

1. 本办法解释权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聘请兼职教师申请表

兼职导师基本情况							
导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位		获得学位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现任职务	
所在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研究 方 向							
拟聘兼职教师学习工作经历							
拟聘兼职教师学习工作经历							
聘请单位意见	<p>（由学位点负责人写明拟承担的课程和联合培养工作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主管院长意见				学院意见			
签字：				签字（盖章）			

附件 7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关键性工作。为了加强我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促进我校中青年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及原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审定省属高校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和遴选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和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按需科学设岗，严格导师的遴选、培训、职责、权限及考核，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两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45 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3、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能独立提出并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近五年内在相关学科核心期刊上至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其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 或者 EI 收录。

作为主要完成人，五年内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者（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作为第一发

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代替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但用获奖及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1 篇。列入我校学术专著资助计划、并以第一作者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可代替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和 1 篇核心论文。

(2)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有充足的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生。

(3)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二届硕士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主讲过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能为博士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破格遴选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博士学位。

3、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能独立提出并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获得受国内外同行重视的创新成果，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 5 篇。

作为主要完成人，五年内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者（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代替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但用获奖

及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1 篇。列入我校学术专著资助计划、并以第一作者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可代替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

(2) 主持完成和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有充足的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生。

(3)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二届硕士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主讲过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能为博士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成果鉴定证书等的复印件。

2、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对其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以及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

3、校外专家通讯评审。

4、破格遴选博士生导师，须根据学科发展需求，严格控制，确保水平，宁缺毋滥。应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评审。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表决，经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由学校颁发聘书。

博士生导师实行动态选聘，学校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导师

师，对已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者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与管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高学术水平，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不再审批男 57（女 52）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40 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位。

3、科研能力强、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外语学习。

5、理工学科，近三年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权威期刊并被 SCI 或 EI 收录。其它学科，近三年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主编(含第一主编)统编教材 1 部或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

作为主要完成人，五年内获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者（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可代替一篇 SCI/EI 收录论文，但用获奖及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1 篇。

6、熟悉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能提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一般应有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为研究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本专业的课程。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破格遴选基本条件

- 1、虽不具备副高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
- 2、满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成果要求和其它条件。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并提交本人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成果鉴定证书等的复印件。

2、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对其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以及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表决，经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 4、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学校鼓励聘请校外知名学者、专家作为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兼职导师。聘任办法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8 药学领域 2015 年以来部分代表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型或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累计到校经费(万元)	完成情况
1	天然单胺氧化酶抑制剂的快速识别及跟踪分离研究	杨中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1262022	50	结题
2	踝节菌属真菌中具有 PI3K 抑制活性的新型 Viridin 类似物的高通量发现研究	杨中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1762027	38	在研
3	SIRT1 在衰老细胞(脑)线粒体损伤中的作用及归芪多糖延缓衰老的分子机制研究	蒲秀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1860257	35	在研
4	结合态有机铁转化微生物的筛选及有机铁形成机理研究	张新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1360379	50	结题
5	甘肃当归内生菌生物多样性与药材高品质成因机理研究	张新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1860004	41	在研
6	弧菌复苏促进因子基因结构、酶活性及其在非可培养状态细胞复苏过程中作用机制	陈吉祥(第二参加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1272694	81	结题
7	归芪多糖基水凝胶的制备及其与 3D 喷墨打印的血管内皮细胞互作机理研究	张伟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1560737	44.36	在研
8	电化学场刺激表面引发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构筑血液相容性聚醚砜膜仿生表面	冉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1463012	49	结题
9	归芪多糖的制备及其延缓衰老的作用机制研究	蒲秀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1260070	48	结题
10	基于糖芯片的甘肃大宗道地药材中具 AB42 相互作用多糖及寡糖的筛选研究	赵小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1860250	42	在研
11	基于花色苷/类胡萝卜素组成、比例、呈色的硫磺熏蒸枸杞子增色作用机制研究	郭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1860687	34	在研
12	中药竹叶椒镇痛抗炎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研究	郭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1360476	49	结题
13	西部生境中未培养微生物多样性及其重要类群创新抗耐药菌药物的筛选研究	张新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5.0	在研

14	文冠果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杨爱梅	甘肃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	17YF1NA057	30	结题
15	文冠果油神经酸的提取富集纯化及制剂工艺研究	杨爱梅	甘肃省重点研发项目	20YF8FA061	12.0	在研
16	抗阿尔兹海默症一类新药 N-(4-硝基苯)氧乙基异锥丝明的药效学研究”	杨中铎	甘肃省科技厅科技支撑项目	1604FKCA084	10	在研
17	甘草活性成分生物法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张新国	甘肃省重点研发项目		20.0	在研
18	藿香内生菌次生代谢产物及其生物活性研究	马建苹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1606RJZA207	3	结题
19	甘肃虫草菌的分离及腺苷脱氨酶抑制剂的筛选和药理活性研究	张新国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17JR5RA128	4	在研
20	竹叶椒内生菌的分离与抗炎活性研究	赵爱红	甘肃省教育厅		1.5	在研
21	甘肃省道地药材质量标准研究	赵爱红	甘肃省科技厅		3	结题
22	新型内源性睡眠肽融合蛋白及其在治疗失眠中的应用研究	张新国	甘肃省教育厅	2015B-036	3	结题
23	中藏药来源多糖糖库和糖芯片的构建及其在抗流感病毒糖分子发现中的应用	赵小亮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18JR3RA148	5	在研
24	二色补血草内生菌及其抗肿瘤活性研究	杨林	甘肃省科技厅	1310RJZA078	3	结题
25	当归多糖促进组织工程支架血管化及作用机制研究	张伟杰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145RJZA123	3	结题
26	新型锆双齿配合物的合成以及抗肿瘤活性研究	赵添堃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20JR5RA470	4.0	在研
27	生物钟基因 Clock 偶联 Bcl-2 家族成员调控肝细胞线粒体凋亡途径的机制研究	杨淑红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	20JR5RA458	5.0	在研
28	基于电化学传感技术的中药质量控制快检平台构建	孙伯禄	2021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	2021A-022	5.0	在研
29	丝绸之路洮河流域道地药材富集	蒲秀瑛	企业		132.2	结题

	片区人类聚居环境的研究					
30	有机质分析测试	张伟杰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32.0	在研
31	文冠果油粕蛋白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	杨爱梅	企业	横 20200054	10.0	在研
32	文冠果壳皂苷提取纯化技术开发	杨爱梅	企业	H1908cc005	10.0	在研
33	藏药止泻木生物碱衍生物抗老年痴呆药效学研究_	杨中铎	兰州市科技局	2014-1-151	10	结题
34	安神养心皂的研究开发	赵爱红	南京元宝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H1808cc008	10	在研
35	基于中国西部寒旱区域道地药植物对环境各生命要素相互依存重构协调持续环境作用的研究	蒲秀瑛	企业		20	结题
36	骏枣、小枣营养成分分析检测	杨林	临泽县三个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结题
37	归芪多糖对衰老大鼠脑线粒体(氧化)损伤的分子保护机制	蒲秀瑛	企业		10	在研
38	抑菌材料的筛选及其应用	赵爱红	企业	横 20200034	50	在研
39	应用现代技术炮制地黄工艺研究	蒲秀瑛	企业		15	在研
40	中药经典名方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关键技术的研发	蒲秀瑛	甘肃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	20YF8FA060	12	在研
41	远枸杞甄选技术开发研究,校企合作项目,	蒲秀瑛	企业	20200018	10	在研
42	元胡止痛固体制剂药物代谢研究	张伟杰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有限公司		5.5	在研
43	基于超微提取联用 HPLC 新技术快速测定龙葵素含量	杨爱梅	企业	HZ0820190111	7.0	结题
44	生物发酵蛋白饲料酶菌复合固体制剂的开发	杨淑红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	横 20200112	4.9	在研

			究所技术开发			
45	植物内生菌源兽用抗菌药物的筛选	张新国	农业部兽用药物创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No.2014	2.5	结题

附件 9 药学专业领域 2017 年来部分代表性论文成果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类型	通讯作者	发表时间
1	Asymmetric catalyzed intramolecular aza-Michael reaction mediated by quinine-derived primary amines.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SCI	杨中铎	2017
2	A new wortmannine derivative from a <i>Tripterygium wilfordii</i> endophytic fungus <i>Talaromyces wortmannii</i> LGT-4.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SCI	杨中铎	2017
3	Two <i>Stemona</i> alkaloids from <i>Stemona sessilifolia</i> (Miq.) Miq.	Phytochemistry Letters	SCI	杨中铎	2017
4	Colletotrichine A, a new sesquiterpenoid from <i>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i> GT-7, a fungal endophyte of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SCI	杨中铎	2018
5	Design and synthesis study of the thermo-sensitive poly (N-vinylpyrrolidone-bN, N-diethylacrylamide)	Designed MonoMers and Polymers	SCI	杨中铎	2018
6	Exposure Duration Is a Determinant of the Effect of Sinusoidal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n Peak Bone Mass of Young Rats	Calcified Tissue International	SCI	杨中铎	2018
7	Secondary metabolites of the endophytic fungi <i>penicillium polonicum</i> and their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y activity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中铎	2018
8	Colletotrichine B, a new sesquiterpenoid from <i>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i> GT-7, a fungal endophyte of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SCI	杨中铎	2019
9	Wortmannine F and G, two new pyranones from <i>Talaromyces wortmannii</i> LGT-4, the endophytic fungus of <i>Tripterygium wilfordii</i>	Phytochemistry Letters	SCI	杨中铎	2019
10	Secondary Metabolites and PI3K Inhibitory Activity of <i>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i> , a Fungal Endophyte of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Current Microbiology	SCI	杨中铎	2019
11	Chemical constituents and bioactivity of a fungal endophyte from <i>Lamium amplexicaule</i>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中铎	2019
12	Chemical Composition and Biological Activities of Endophytic Fungus <i>Talaromyces Wortmannii</i> LGT-4, Cultured in CYM Medium	Iran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SCI	杨中铎	2020
13	Secondary metabolites of the endophytic fungi <i>Talaromyces wortmannii</i> cultivated in maize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中铎	2020

	medium and their bioactivity				
14	Two new compounds, Talaromycin A and B, isolated from an endophytic fungus, Talaromycesaurantiacus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SCI	杨中铎	2020
15	A norbisabolane and an arabitol benzoate from Talaromyces marneffeii, an endophytic fungus of Epilobium angustifolium	Fitoterapia	SCI	杨中铎	2021
16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bark of Phellodendron chinense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马建莘	2019
17	Phenol glycosides from root bark of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马建莘	2019
18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Pedicularis kansuensis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17
19	Flavonoids of Saxifragumbellulata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18
20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the flower buds of Tussilago farfara. II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18
21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Saxifraga umbellulata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18
22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Uncaria scandens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18
23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Mycelium from Endophytic Fungus HJ-3 Strain of Tamarix chinensis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20
24	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the Fruit Husk of Xanthoceras sorbifolia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杨爱梅	2020
25	Chemical Constituents and Antioxidant and Antibacterial Activity of a Fungal Endophyte Isolated from Plantago asiatica	Chemistry of Natural Compounds	SCI	韩娜 杨爱梅	2020
26	Zn(OTf) ₂ -catalyzed hydroamination of ynamides with aromatic amines	Organic and Biomolecular Chemistry	SCI	陈卓 杨爱梅	2021
27	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and antioxidant activity in vitro of polysaccharides from Angelica and Astragalus	Carbohydrate Polymers	EI	蒲秀瑛	2017
28	Pulsed electromagnetic fields promote bone formation by activating the sAC-cAMP-PKA-CREB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Physiology.	SCI	蒲秀瑛	2019

29	Synthesis, Crystal Structure and Biological Evaluation of 6'-Chloro-4'-methylene-3Hspiro[isobenzofuran-1,3'-isochroman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stry	SCI	蒲秀瑛	2019
30	Expression and Purification of Tetanus Toxin Fragment C in Escherichia coli BL21(DE3)	Protine &Peptide Letters	SCI	蒲秀瑛	2020
31	Optimization and mechanism of postponing aging of polysaccharides from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formula	Toxicology Research	SCI	蒲秀瑛	2020
32	Impact of cold exposure on the reproductive function in female rats	Biome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CI	杨林	2018
33	Surfactin isoforms isolated from a mushroom derived Bacillus halotolerans DMG-7-2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SCI	杨林 李长伟	2021
34	Antitumor activity of a Rhodococcus sp.Lut0910 isolated from polluted soil.	Tumour Biol.	SCI	张新国	2017
35	A novel enzyme-assisted approach for efficient extraction of Z-ligustilide from Angelica sinensis plants.	Sci Rep.	SCI	张新国	2017
36	The expression and purification of the delta sleep-inducing peptide fused with protein transduction domain and human serum albumin in Pichia pastoris.	Protein Pept Lett.	SCI	张新国	2017
37	Identification of a New Uncompetitive Inhibitor of Adenosine Deaminase from Endophyte Aspergillus niger sp.	Curr Microbiol.	SCI	张新国	2018
38	Reynoutria Japonica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 Source of Competitive Adenosine Deaminase Inhibitors for Anticancer	Comb Chem High Throughput Screen.	SCI	张新国	2019
39	A new mixed inhibitor of adenosine deaminase produced by endophytic Cochliobolus, sp. from medicinal plant seeds	Folia Microbiologica	SCI	张新国	2019
40	Candida tropicalis sp. Nov. a novel, zinc-enriched yeast species found in China	Food Sci. Technol, Campinas,	SCI	张新国	2021
41	Preparation of chitosan/safflower and ligusticum wallichii polysaccharides hydrogel for potential application in drug delivery and tissue engineering	J. Mater. Res.	SCI	张伟杰	2017
42	Electrospinning of fucoidan/chitosan/poly(vinyl alcohol) scaffolds for vascular tissue engineering	Fibers and Polymers	SCI	张伟杰	2017

43	Preparation of chitosan/pumpkin polysaccharide hydrogel for potential application in drug delivery and tissue engineering	J. Porous. Mater.	SCI	张伟杰	2017
44	A kind of injectable Angelica sinensis polysaccharide (ASP) / hydroxyapatite (HAp) material for bone tissue engineering promoting vascularization, hematopoiesis and osteogenesis in m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ymeric Materials and Polymeric Biomaterials	SCI	张伟杰	2018
45	Preparation and properties of guiqi polysaccharides/ chitosan/alginate composite hydrogel microspheres	Journal of Renewable Materials	SCI	张伟杰	2019
46	Snakegourd root/Astragalus polysaccharide hydrogel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in 3D prin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s	SCI	张伟杰	2019
47	Improving the Antibacterial Property of Chitosan Hydrogel Wound Dressing with Licorice Polysaccharide	Journal of Renewable Materials	SCI	张伟杰	2020
48	Polygonatum polysaccharide modified montmorillonite/chitosan/glycerophosphate composite hydrogel for bone tissue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ymeric Materials and Polymeric Biomaterials	SCI	张伟杰	2021
49	The crystal structure of 1,1'-(((2 (dimethylamino)ethyl)azanediyl)bis(methylene)) bis(naphthalen-2-olato-κ4N,N',O,O')-(pyridine-2,6-dicarboxylato-N,O,O')-titanium(IV) – dichloromethane (2/1),C33H29N3O6Ti	Z. Kristallogr. NCS	SCI	赵添堃	2021
50	The crystal structure of 1,1'-(((2 (dimethylamino)ethyl)azanediyl)bis(methylene)) bis(naphthalen-2-olate)-(pyridine-2,6-dicarboxylato-N,O,O') -titanium(IV), C33H29N3O6Ti	Z. Kristallogr. NCS	SCI	赵添堃	2021
51	Polymorphism in acetyl-CoA synthase mimic complex [NiN2S2-(W(CO)5)2]	Polyhedron	SCI	赵添堃	2021
52	Salan 钛双齿配合物的 Sonogashira 合成后修饰反应研究	化学学报	SCI	赵添堃	2021
53	Novel <i>nor</i> -monoterpenoid indole alkaloids inhibiting glioma stem cells from fruits of <i>Alstonia scholaris</i>	<i>Phytomedicine</i>	SCI	王蓓	2018
54	Anti-Inflammatory Isoquinoline with Bis- <i>seco</i> -aporphine Skeleton from <i>Dactylicapnos scandens</i>	<i>Organic Letters</i>	SCI	王蓓	2018

55	Exploring Aporphine as Anti-inflammatory and Analgesic Lead from <i>Dactylicapnos scandens</i>	<i>Organic Letters</i>	SCI	王蓓	2020
56	Structures/cytotoxicity/selectivity relationship of natural steroidal saponins against GSCs and primary mechanism of tribulosaponin A	<i>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i>	SCI	王蓓	2021
57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egylated Liposomal Doxorubicin-Based Chemotherapy of AIDS-Related Kaposi's Sarcoma: A Meta-Analysis	<i>American Journal of Therapeutics</i>	SCI	杨淑红	2018
58	Circadian gene <i>Clock</i> participates in mitochondrial apoptosis pathways by regulating mitochondrial membrane potential, mitochondria out membrane permeabilization and apoptosis factors in AML12 hepatocytes	<i>Mol Cell Biochem</i>	SCI	杨淑红	2020
59	Bioavail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alantolactone from <i>Inula helenium</i> in rats following intravenous and oral administrations.	<i>J. Chin. Pharm. Sci.</i>	CSCD	张新国	2017
60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快速筛选方法的建立	中国预防兽医学报	CSCD	张新国	2017
61	PHLD 融合蛋白在毕赤酵母中的构建和表达	生命科学研究	CSCD	张新国	2018
62	贝加尔唐松草内生真菌的分离及抗氧化活性研究	时珍国医国药	CSCD	马建苹	2017
63	归芪多糖 2A 对 2 型糖尿病大鼠肾保护作用的研究	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	CSCD	蒲秀瑛	2017
64	芪桑降糖方对 2 型糖尿病大鼠血糖及肝功能的影响	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	CSCD	蒲秀瑛	2017
65	归芪多糖 AAP-2A 的结构特征研究	中草药	CSCD	蒲秀瑛	2017
66	烷基三甲铵钙土霉素对小鼠的亚急性毒性试验	中国兽医科学	CSCD	蒲秀瑛	2018
67	归芪多糖延缓细胞衰老的分子作用机制	西北农业学报	CSCD	蒲秀瑛	2020
68	竹叶椒对 α -葡萄糖苷酶的抑制作用及机制研究	食品与生物技术学报	CSCD	郭涛	2019
69	具抗癌活性的茂环及 β -二酮配位的钛、锆和铪配合物	化学通报	CSCD	赵添堃	2021
70	海洋寡糖及其衍生物活性的研究进展	生物技术进展	其它	赵小亮	2018
71	HPLC 法测定珊瑚菜内酯在大鼠肝微粒体生物转化的时程曲线	中国新药杂志	其它	杨秀伟	2017

72	归芪多糖对衰老大鼠肾组织氧化损伤作用的研究	中医药学报	其它	蒲秀瑛	2017
73	微量元素铁补充剂的研究进展	中国食品工业	其它	张新国	2017
74	抗耐药菌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筛选方法的优化	中国食品工业	其它	张新国	2019
75	New coumarin glucopyranosides from roots of <i>Angelica dahurica</i>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其它	杨秀伟	2018
76	Isolation of endophytic fungi with anti-inflammatory effect in vitro from <i>Zanthoxylum armatum</i>	Journal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其他	郭涛 张友波	2021

附件 10 药学领域学位点专任教师 2015 年来部分专利成果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状态	专利号/公开号
1	杨中铎	百部生物碱单体成分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已授权	ZL201210149954.X
2	蒲秀瑛	一种牛心朴子总生物碱机器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已授权	ZL201310436974.X
3	张新国	一种睡眠肽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已授权	ZL201310199128.0
4	张伟杰	具有降糖作用的南瓜多糖复合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ZL201610128301.1
5	张伟杰	用于 3D 打印的多功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ZL201610128302.6
6	杨中铎	N-(4-硝基苯)氧乙基异锥丝明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公开	CN105777853A
7	蒲秀瑛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中药复方制剂机器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公开	CN201710438217.4
8	杨中铎	胶孢炭疽菌中分离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公开	ZL201710213416
9	杨中铎	一种沃特曼宁 G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公开	CN201810830705.4
10	赵添堃	一种具有抗癌活性的钛金属配合物后修饰产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公开	202011205999.5

附件 11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教〔2013〕17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对象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分为10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10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600元/生/月。

第四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助学金的发放

（一）每学年发10个月，按月发放。财务处根据各学院（部）提供的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每月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

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处分解除后可续发。

第七条 助学金的审核

学院（部）负责审查本学院（部）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情况并确定当月发放金额。学校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说明：根据甘财教【2017】39号文件，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13000元。

附件 12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甘财教〔2013〕178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5〕11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学校每年依据本奖励办法测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总额，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定制度，每学年评定一次，且只在规定的学习年限评定发放（博士、硕士均按三年评定发放）。

第六条 等级和评定标准

一、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6000元/年。

获奖条件：入学方式为硕博连读或申请审核，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2000元/年。

获奖条件：入学方式为公开招考、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

二.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旨在吸引、奖励优秀生源。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不享受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按以下条件分二个等级评定：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年。

获奖条件：推荐免试研究生；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一区线。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6000元/年。

获奖条件：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二区线；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的调剂考生，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一区线。

三.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

1. 特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00元/年。评定比例以当年省上下达比例为准。

2.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7000元/年。学校出资13000元/年,导师出资4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10%。

3.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3000元/年。学校出资10000元/年,导师出资3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30%。

4.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9000元/年。学校出资7000元/年,导师出资2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50%。

（二）硕士研究生

1. 特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0元/年。评定比例以当年省上下达比例为准。

2.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9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6%。

3.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7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10%。

4.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16%。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
6. 科研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7. 其它方面（指在道德风尚、研究生社团工作、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定学业奖学金或停发学业奖学金：

1. 保留资格或休学研究生在保留资格或休学期间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停发一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数据或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已经享受奖学金的，从认定之日起，停发学业奖学金，并追回在校期间享受的奖学金；
4. 学校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它情形者。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学院（部）为单位，原则上按照各院（部）应参评全日制研究生的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奖学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分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及我省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纳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体系，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奖励和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3

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轮流推荐）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3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管理人员(1名)、研究生代表(3名，考虑班级、年级、专业等覆盖面，由研究生投票推荐)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应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采取申请制，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要充分考虑博士生指导教师意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配套标准，提供学生在学期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配套经费(由财务处直接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中导师所提供的配套资金项目经费拨付)。学校对所有纳入学业奖学金体系的博士研究生发放的奖学金与导师配套部分同时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对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分别于当年11月30日、次年5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适当缩减下年度本学院（部）学业奖学金名额比例。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在学期间的综合表现（可从德育、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等方面）考核评定，各学院（部）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14〕176号）文件计分办法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关于设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决定（试行）》、《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和《兰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3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所设的相应岗位，担任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四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用于支付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学校每年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须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设置“三助一辅”岗位的单位 and 导师，应对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严格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每工作一学期，经考核合格可记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实践活动1学分，比例逐步增大，做到全覆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事业发展处、实验室管理处、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技术工程学院、各学院（部）研究生主管领导。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三

助一辅”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的审议、“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以及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学校“三助一辅”工作进行总体指导，监督“三助一辅”工作执行情况。助管岗位由人事处根据用人单位需求设置，助教岗位由教务处、技术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辅导员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根据用人单位需求设置。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自愿申请、按岗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

第十条 危险岗位、涉密岗位等特殊岗位不能设立“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数量，由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学校财政预算情况总体掌握确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处根据当年“三助一辅”工作总岗位数，结合各教学单位的实际需要进行调配设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学校鼓励项目组或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自主设置，由学院（部）统一汇总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人事处根据当年“三助一辅”工作总岗位数，结合各学院（部）、职能部门的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配设置。

第十五条 研究生“辅导员”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根据当年“三助一辅”工作总岗位数，结合各学院（部）实际需要进行调配设置。

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津贴发放标准如下：

1. 助教津贴：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每人 500 元/月，助教工作安排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2. 助管、辅导员津贴：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岗位津贴每人 500 元/月，原则上学校“三助一辅”经费支付 300 元，聘用单位支付 200 元。每周工作量不少于 10 小时。

3. 助研津贴：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贴或对做出研究成果的研究生给以奖励。原则上助研岗位津贴每人 200 元/月或以上。由项目组或导师从科研经费支付。

4. 技术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我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须通过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置，“三助一辅”经费自行解决。

5.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每年按照 10 个月进行发放。

第五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参加“三助一辅”岗位聘任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品德优良，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

学有余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应避免出现研究生因从事“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正常学习等情况。参加“三助一辅”工作，须经导师同意。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在第二学年从事“三助一辅”工作。在读期间课程学习不及格、表现不好或违反校规校纪受过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三助一辅”岗位。

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进行岗位聘用时可根据双向选择、自愿互惠的原则择优录用。助教聘期为一学期，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聘期为一学年，考核均为一学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不再兼任“三助一辅”工作者，须提前半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聘用单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岗位职责及申请

第二十二条 岗位职责

1. 助教：研究生兼任本科生量大面广课程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或毕业论文的协助指导等工作。

2. 助研：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从事的各项科研辅助工作。如研究生承担项目组

或导师分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

3. 助管：研究生担任学院（部）相关教育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辅助工作。

4. 辅导员：研究生担任学院（部）辅导员或辅导员助理，协助学院（部）专职辅导员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岗位申请条件及程序

1. 助教岗位由学院（部）根据本单位教师承担学校量大面广课程的教学任务情况申请。

2.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课题组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设立。

3. 助管岗位由各学院（部）、职能部门依据本单位用人实际需要申请。

4. 辅导员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依据学院（部）用人实际需要申请。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公布“三助一辅”岗位需求，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在通知的时间内填写《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附表一）上报聘用单位进行应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岗位数量，对申请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进行遴选、日常考核和平时指导等工作。聘用单位审核聘用人员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各学院（部）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应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性质的不同，对所聘研究生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助教岗位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研究生助教应分别接受校级培训和主讲教师的有关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培训，主讲教师要加强对担任助教的研究生的指导，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了解；助研岗位由设岗导师负责培训，导师要加强研究生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的培养，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负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培训；辅导员岗位由各学院（部）根据岗位性质和研究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八章 岗位考核及津贴发放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主讲教师给出评价，由聘用单位进行考核评定，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进行考核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聘用单位给予考核评定，研究生辅导员由聘用单位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要做好“三助一辅”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聘期结束后提交《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管、助教、辅导员”工作考核表》（附表二）和《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考核表》（附表三）。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因“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自身学习者，聘用单位和导师均可提出终止该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经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每学期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岗位考核不合格或提前解聘的研究生由聘用单位决定岗位津贴的发放数额，原则上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4 全日制药学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2021 版)

药学 (105500)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31513001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学院	考试	不少于 14 学分	
	315120010001	第一外国语 (1)	64	1.5	1	外语学院	考试		
	315120010002	第一外国语 (2)	64	1.5	2	外语学院	考试		
	315120010000	学位英语	0	0	2	外语学院	考试		
	325110010001	数理统计	48	3	1	理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5	分子药理学	32	2	2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6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32	2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10027	现代药物合成技术	32	2	2	生命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必修课	32513001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2	马克思学院	考试	不少于 8 学分
		325100020028	工程伦理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15100020007	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0	临床药动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1	药品质量管理	16	1	2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2	药物遗传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3	药品标准实务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325100020034	高级临床药学实践教程	16	1	1	生命学院	考试		
	选修课	325100030035	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不少于 2 学分
		325100030036	药事法规与知识产权	16	1	2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7	临床药物治疗学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8	药物活性筛选	16	1	2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39	有机化合物波谱解析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0	新药设计学(双语)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1		药物分离与分析技术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25100030042	糖药物研究进展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315100030017	药学前沿进展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公选课	学科公选课	325100040044	新药审评与注册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4 学分
		325100040045	中药现代化关键技术(双语)	16	1	1	生命学院	考查	
	全校公选课	316060050001	信息检索	8	0.5	2	图书馆	考查	
		315090050001	美学与艺术欣赏	16	1	2	设计学院	考查	
		315150050001	文学经典与审美素养	16	1	2	文学院	考查	
		315160050001	篮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2	足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3	排球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4	传统养生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315160050005	健美操	16	1	2	体育部	考查			
必修环节	325220060001	专业实践		2				4 学分	
	325220060002	学术活动*		1					
	325220060003	论文开题		1					
	325220060004	论文答辩		0					

*注：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不少于8次，其中至少听取一次创新创业类学术讲座。							
补修课程	工业药剂学		0		生命学院		不计入 总学分
	药物分析		0		生命学院		
	药理学		0		生命学院		
总要求	总学分 32~36						

附件 15 学位点硕士兼职导师简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陈克明	53	主任技师	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	企业导师	主任技师资格证书	近年来承担甘肃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各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26 篇，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杨玉华	55	正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导师		主持完成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近 20 项，国家发明专利 6 个，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二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各 1 个。取得新药证书 1 项，新药临床批件 2 个。新产品生产批件 10 余个，均实现了产业化生产。主持并完成了 40 多个中成药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与提高再研究工作，取得国家标准批件近 30 余件。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专著编写 1 本。
王莲萍	46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导师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并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科技计划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个，国家发明专利 1 个，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二等奖 1 个。主持并负责完成中药大健康产品 3 个，且都已实现产业化。完成了 10 余个中成药国家标准的修订与提高研究工作；完成 2 个新药、

						10 余个增加规格产品的研发及注册，并取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参与并完成了多个独家产品的中药保护品种申请和延保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朵德祥	47	副主任 医师	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	企业导师	藏医副主任 医师资格证	“武威市十大优秀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获武威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二等奖、甘肃省皇甫谧中医药科技三等奖、武威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武威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等；获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编写出版《华锐藏药志》和《疾病诊断明灯》等。
郭登海	45	副主任 医师	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	企业导师	藏医副主任 医师资格证	获甘肃省皇甫谧中医药科技三等奖、“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二等奖、武威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获天祝县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武威市第五届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武威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赵煜	63	正高级 工程师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企业导师	国家注册咨 询工程师	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省科技领军人物。参与“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食品工业发展规划、轻工振兴规划等有关发展战略政策咨询研究。
于长青	56	高级工 程师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企业导师		长期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天然产物提取及开发等方面的科研开发、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先后主持或承担了三项国家级和数十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三等奖二次；主持参与省内数十家企业技术服务培训和工程咨询，为企业提供技术支

						撑。
魏孔炯	42	副总经理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导师		负责企业保健食品研发工作
姜交龙	33	工程师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导师		近年来先后承担省级项目 3 项，市级项目 4 项
王宇红	52	主任医师/中心主任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企业导师	主任医师资格证	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兼职教授，甘肃省预防医学会职业病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获得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主持完成多项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四部，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耿添霞	40	工程师	甘肃省陇萃堂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导师	质量体系外审员资格证	从事保健食品质量控制管理
赵玲珑	53	主任医师	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天祝县藏医药研究所	企业导师	主任医师资格证书	2010 年、2014 年被聘为两届兰州市领军人才，获得人社部和国家卫计委“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先后主持与参与完成科研 12 项，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发表论文 26 篇。

纪卫红	53	卫生副主任 主任医师 检验科主任	兰州市七里河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企业导师	卫生副主任 医师资格证书	从事实验室管理及水质、地方病、艾滋病、从业人员体检实验室项目等的检测工作。多次承担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写及顺利通过资质认证评审的相关组织工作。参与两项课题、完成国家级论文两篇。主要承担中心实验室的组织建设工作。
任一杰	40	高工师 质量管理部部长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导师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近年来先后承担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15 项；科技部重点新产品专项 1 项；获甘肃省、兰州市科技奖各 2 项；甘肃省药学发展奖 3 项；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8 项；科技成果鉴定 3 项；参与制订企业标准 2 项。合著著作 2 本。
郑海学	41	所长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	企业导师		近 5 年，主持国家和省部级项目课题 10 项；以第一和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60 余篇；获疫苗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6 项（其中国家一类 1 项）、诊断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1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先后获第二届全国争先创新奖状（2020）、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甘肃省专利一等奖（2016）、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2016）、甘肃省工业新产品一等奖（2018、2019）、甘肃省青年科技奖（2018）、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等国家和省部级奖 10 项。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45 名。

附件 16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开发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

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

师负责。

12、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4、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6、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13 日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甲方研究生学习实践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实践活动；2) 根据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实践环境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



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实践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实践内容、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实践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根据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实践内容，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实践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实践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11、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期间应与乙方签订实习协议，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安全问题，应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可协助处理。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2、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食宿条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研究生的个人安全由研究生自己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和乙方有义务应留意和监督研究生的个人安全，定期询问研究生的生活和思想情况。

13、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师负责。

14、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5、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6、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 (2) 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7、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8、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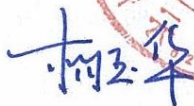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6日

乙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6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兰州军区
兰州总医院骨科研究所）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骨科研究所）（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

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食宿条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师负责。

1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4、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各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5、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6、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7、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5年10月1日

乙方：兰州创伤外科研究所（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骨科研究所）
（盖章）



代表签字：陆志明

2015年10月1日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建“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1. 基地及其职能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基地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二条 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甲乙双方的需要，协商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2) 提出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课题研究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学术交流和协同创新。

2、基地管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3、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由双方协商确定，培养时间一般从研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一年级结束）后开始，最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离开基地返校，至少六个月以上。乙方须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作为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开发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课题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五条 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由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培养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专家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并颁发导师聘书，乙方专家也可由甲方聘请为兼职教授，并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规定，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核通过后可作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

第六条 甲方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主要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甲乙双方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

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食宿条件。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或发生其他问题时，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或其他问题而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师负责。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须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向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投稿，至少一篇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发表（须在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前录用，只进行六个月实践活动的联合培养专硕除外），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第十四条 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或协同创新项目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 (2) 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4、科研开发与协同创新

第十五条 双方相关研发课题需要进行合作研究时应优先考虑对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科研协作合同，课题承担方应积极提供经费、资源和技术支持，协作方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保证按计划完成协作研发任务。

第十六条 双方应加强学术交流，积极探索并开展协同创新，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5、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负责人：

张东

2017年11月21日

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盖章)



负责人：

李娜

2017年11月21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

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

师负责；

12、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4、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6、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张永良



2017年11月13日

乙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签字：王学红



2017年11月14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 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11、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研究生的个人安全由研究生自己负责，甲

方和乙方有义务留意和监督研究生的个人安全，定期询问研究生的生活和思想情况。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2、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食宿条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师负责。

1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4、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5、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6、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7、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5日

乙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5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天祝县藏医药 开发研究所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天祝县藏医药开发研究所（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以下简称实践单位）。为保证实践单位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单位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

2、实践单位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实践单位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单位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单位的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实践单位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研究解决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5、在实践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 (2) 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6、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7、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天祝县藏医药开发研究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 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为保证实践单位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单位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

2、实践单位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进行指导；3）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实践单位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单位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单位的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实践单位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科研开发工作。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实践单位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实践单位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实践单位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联合培养研究生费用双方导师另行协商解决。

12、研究生在实践单位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实践单位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实践单位或甲方导师负责。

1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实践单位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4、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单位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5、在实践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6、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7、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10日

乙方：兰州市七里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10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甘肃省轻工研究院共 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甘肃省轻工研究院（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 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



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

师负责。

12、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4、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6、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甘肃省轻工研究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14日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与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与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2) 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安排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科研开发，开展学术交流。

二、基地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4、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开发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

派，并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导师担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甲方导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开发或工程技术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等，撰写并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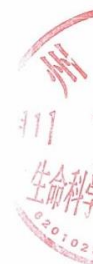
8、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9、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政治学习及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



师负责。

12、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1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在符合学院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的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各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14、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16、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9月13日

乙方：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9月13日

16

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兰州积石药业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建“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1、基地及其职能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建立“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暨协同创新实践基地”，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基地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二条 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 根据甲乙双方的需要，协商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或进行学位论文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2) 提出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安排企业导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 合作进行课题研究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学术交流和协同创新。

2、基地管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运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的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乙方委派，负责基地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双方按照协议规定开展工作，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3、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由双方协商确定，培养时间一般从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一年级结束）后开始，最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离开基地返校，至少六个月以上。乙方须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作为导师，与甲方导师及时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并负责协调解决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导师要定期对研究

生的工作、学习、课题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五条 进入基地的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进行培养，即由甲方导师和乙方导师共同指导培养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安排的专家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并颁发导师聘书。乙方专家也可由甲方聘请为兼职教授，并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规定，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核通过后可作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

第六条 甲方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工作。乙方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选题及项目研究、实践过程和日常管理等，双方导师应建立有效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主要承担乙方的科研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撰写学位论文等。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执行学院及甲乙双方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参加相关活动。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校进行，有关要求及答辩程序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纪律、安全等相关规定，其思想工作，由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食宿条件，并购买人生意外险。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病、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



研究生非因公致病、伤、残、亡或发生其他问题时，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或其他问题而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奖助学金等由甲方按规定发放，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也可由基地或甲方导师负责。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完成的学术论文，须经甲乙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向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投稿，至少一篇学术论文应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SCI 或 EI 源刊发表（须在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前录用，只进行六个月实践活动的联合培养专硕除外），署名应符合如下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甲方导师为第二作者，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甲方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乙方导师为通讯作者。其余学术论文原则上可与甲方导师协商后按乙方导师要求进行署名。

第十四条 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或协同创新项目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 (2) 研究生承担双方合作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4、科研开发与协同创新

第十五条 双方相关研发课题需要进行合作研究时应优先考虑对方，

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科研协作合同，课题承担方应积极提供经费、资源和技术支持，协作方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保证按计划完成协作研发任务。

第十六条 双方应加强学术交流，积极探索并开展协同创新，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5、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届时可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执行学院代章）



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教学实习基地 协议书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兰州积石药业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培养目标，加强校企合作，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在乙方设立“兰州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负责选派学习成绩合格、动手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并提出实习相关要求（如人数、实习专业、实习时间和内容等）。

2、指导教师按照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与教学大纲要求和乙方指导教师协商后确定具体实习实施方案。

3、实习期间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紧密配合，全面负责实习指导；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秘密。

4、发挥学校专业优势，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

5、根据需要与乙方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科研攻关、项目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二、乙方职责

1、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为实习生提供实习岗位，细化实习日程。

2、确定接收相关专业实习学生的人数及要求，对实习生进行实习期



间的组织、培训、管理，指导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3、做好实习生的遵守法纪、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等工作；对个别不遵守工作制度、违反纪律的学生，有权要求甲方调换。

4、安排的指导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与甲方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结束后及时给实习生做出实习鉴定。

5、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习期间为甲方师生提供食宿便利，实习结束时举行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和实习生参加的交流座谈会。

6、根据学生实习时间长短，为甲方实习生提供一定的实习补助。

7、根据本单位用人需求优先录用在基地实习的甲方毕业生。

三、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续签。

甲方：（执行学院代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实施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的规定

(试行)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实施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的规定（试行）

（2021 年 6 月 18 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同时促进导师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使导师及时掌握研究生研究工作进展，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组会实行导师负责制。学术组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研究团队导师组联合召集组织，其召集人由研究团队协商确定，对于研究生人数较多的研究团队，可以分组召开。与会人员应包括导师或研究团队主要成员、所指导的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导师（组）可指定 1 名研究生或团队青年教师作为学术组会秘书，负责联络、准备仪器、文书及记录等事宜。

第三条 学术组会应定期召开，至少每两周召开 1 次。由召集人自行确定学术组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研讨主题。为避免影响一年级研究生理论课学习，尽可能将组会安排在课后或周末进行。

第三章 学术组会内容

第四条 学术组会交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研讨本学科或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
- （二）研究生向导师（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同学交流研究心得；
- （三）研究生和导师（组）对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法进行研讨；
- （四）导师（组）进行点评和总结，检查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和开展情况，布置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第四章 有关要求

第五条 导师须在每次学术组会进行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研究生应按期参加学术组会，确因事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导师请假。

第六条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三年级硕士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组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第七条 导师和研究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组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并按要求填写《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组会记录表》，留存备查。

第五章 其他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落实研究生学术组会制度，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学院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组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组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第九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8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考试是考查研究生学习情况的重要途径，为了强化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考风，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必须根据考试通知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迟到30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20分钟，非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

二、考生应在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就座。考生不得擅自调换座位。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三、除规定文具用品和计算工具外，桌面上一律不允许放置其它书籍（包括电子字典）、物品等。考生不准将传呼机、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带入考场。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讲义、笔记本等，如已带入，在考试开始前一律集中存放。

四、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均统一印发，答题纸和草稿纸不足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索取，不准自备纸张。否则均按作弊处理。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有下列行为者视为作弊：

（一）让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

（二）偷看、抄袭邻座试卷、草稿纸，考试中或交卷时交头接耳等；

（三）考试中交换试卷、互传纸条、有意移动答案让邻座偷看、抄袭，视为共同作弊；

（四）开考后，发现夹带书籍、纸条（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看）；私自更换座位、考号；

（五）其它作弊行为。

六、考生交卷后不准翻阅别人的试卷或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中的问题，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七、考生不准将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八、对作弊考生，根据监考记录和本人检查，研究生院视情节轻重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凡有作弊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位。其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记载入册，且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补考。情节轻且认识态度好者，毕业前允许补考一次。

对作弊考生一律停发半年普通奖学金，并取消报考博士生的资格。在学期间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

附件 19 关于加强研究生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

关于加强研究生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

各学院（部）：

考试即将来临之际，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考风考纪及学术诚信方面的教育，培养研究生的诚信品德、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考试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研究生考风考纪及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各学院（部）要加大对考风考纪、学术诚信教育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网站、班级微信群和（或）班级 QQ 群、班级会议等形式做好诚信考试宣传工作，倡导“诚信光荣、作弊可耻”的校园风尚，营造“诚实应考”的良好氛围。

各学院（部）要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之前，通过研究生会、党组织、班级会议等形式，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有关研究生考试考风考纪及学术诚信教育活动文件（附件），通过集中学习动员，重申学术规范与考试纪律，增强自强自律意识，引导学生诚信考试。

- 1、研究生辅导员要广泛发动学生专心复习，通过动员大会、主题班会、走访宿舍、发布通知、发送微信消息、QQ 消息、加强与导师、任课教师的沟通等形式，引导学生认真备考，取得优异成绩。
- 2、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要与研究生进行考前沟通交，进行学术规范和考试诚信的思想教育，鼓励研究生集中精力做好准备，做好考试不作弊，不违纪、课程报告不重复。
- 3、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研究生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做到诚信为人，诚实应试，积极主动影响，带动周围研究生正确对待考试。
- 4、对个别思想压力大、心理矛盾突出的研究生，各学院（部）要及时掌握其动态，帮助其做好考试心理辅导工作，引导学生树立信心，做好心理调试，轻松应对考试。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落实考风考纪和考试诚信教育宣传工作，制定考试诚信教育活动方案、做到人人知晓。请各学院（部）结合本院部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本次活动作为研究生学风建设和诚信教育的突破口狠抓、实抓、常抓而不懈、营造研究生诚信考试优良氛围。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20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妥善处理我院发生的安全紧急事件，提高紧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保障学院的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院安全应急预案。

一、成立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安全紧急情况处理小组，统一领导学院安全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及研究生辅导员组成，院长任组长。

附：安全紧急情况处理小组名单：

组长：陈永泰

副组长：武军莉

辅导员：唐爱丽

主要职责：

- 1、指挥有关老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老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实施求救工作。
- 3、根据需要对师生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
- 4、根据需要对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二、防火安全应急预案

1、防范预案

①严禁学生将火柴、打火机、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学校。

②组织学生进行自护疏散、消防器材使用及紧急状态时切断电源、燃气源等演练。

③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是否能正常使用，并做到及时更新。

2、应急预案

①出现火警：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有效扑救，切断电源、燃气源，防止火势蔓延。

②迅速组织师生从最安全的通道疏散（不得组织学生扑救）。

③在实施第一、第二条款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求援助（火警电话必须讲清楚事发地点、所处地域、方位、火情种类等）。

④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拨打 120 电话。

⑤排查事故原因，及时处理并上报。

三、用电安全预案：

1、防范预案

①对师生进行用电安全知识辅导并进行用电安全防范知识竞赛。

②定期检测校内所有用电器、电线、触电保护器，是否正常。

2、应急预案

①遇有突发性触电事故立即切断电源（包括总电源）。

②遇有紧急情况立即用绝缘棒或非导电棒、棍击打，将触电人员与电源脱离（不得用手拉触电人员）。

③对触电受伤人员视情形及时组织自救或他救，必要时拨打120急救中心求援。

④在案发的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以便组织施救。

⑤排查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四、学生突发事件预案：

1、学生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在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伤病人员送往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援。

2、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疏散、隔离等措施，并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事件处理进展。

3、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亲属、教师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

五、应急预防处理措施与程序

1.辅导员或导师得知有学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安抚、劝说等措施，避免事件的扩大，对学生突发事件中的主要责任人采取带走或隔离等措施，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2.导师应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及时向工作小组报告，经过院领导同意后，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向派出所等政府救助排险机构求助。

六、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摆在维护政治稳定与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位置。

2.严格落实导师在化解矛盾、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以及情况通报工作的责任，真正做到"谁指导、谁负责"。

3.强化组织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4.把握政策，依法处置，按照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工作原则和"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的基本要求，有理、有制、有节地开展工作。

5.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让广大师生知法懂法，提高法制观念。